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3〕63号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掌握我区文物资源基本情况，保障文物安全，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好地发挥文物资源在推动我区经济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郑政文〔2013〕101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的和意义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建设社会主义

文化强国、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战略工程，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措施，是健全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可移动文物普查由国家统一组织，通过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以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以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 二、范围和内容

（一）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1. 1949年（含1949年）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代表性实物等。

2. 1949年以后的部分可移动文物，主要是指已进入国有博物馆收藏登记的藏品和列入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和〈1795至1949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的通知》（文物保发〔2001〕42号）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第二批）〉的通知》（文物博发〔2013〕3号）范围的文物。

3.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二) 普查统计的内容包括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名称、类别、级别、年代、尺寸、质地、质量、数量、保存状态、入藏时间和收藏单位等基本信息。此次普查重在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收藏现状调查和基本信息登记，不改变文物的权属现状，可依法流通的文物保障其合法流通的权利。各单位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 **三、组织和实施**

我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合作，各方共同参与。区政府成立金水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文化旅游局，由吴兆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和具体业务指导。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普查工作。

### **四、时间和安排**

本次普查从2013年7月开始，到2016年12月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间点为2013年12月31日24时。

第一阶段：2013年7月25日至2013年8月31日

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方案，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

(一) 对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各单位制定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组建可移动文物普查机构，编制并落实普查经费。

(四) 领导小组对普查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第二阶段：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进行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

(一) 开展调查。以各相关单位为基本单元，对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基本信息进行调查。

(二) 文物认定。组织专家对普查机构所调查的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

(三) 信息采集。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采集文物信息，进行整理、录入。

(四) 复查审核。各相关单位对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查，确保真实准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的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

第三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主要任务是整理、汇总调查资料，建设数据库，公布普查成果。

(一) 各相关单位对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各相关单位分别建设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

## 五、经费保障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和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我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每年十万元，列入本区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经费主要用于本辖区普查组织宣传、单位调查、文物认定、人员培训、质量检查控制、信息采集和数据管理已经普查机构运行等项目。

## 六、数据填报和管理

我区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确保收藏单位的合法权益，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金水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附 件

# 金水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徐 雄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周志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吴兆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成 员：	杨艳芳	区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陈 华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于海燕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副局长
	白东彩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徐桂枝	区民政局纪检组长
	齐慧茹	区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冯建敏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 杰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李林虹	区宗教局副局长
	刘国林	区档案馆馆长
	王 娜	区科协副科级干部
	胡香荣	丰庆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池晓东	国基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孙伯渊	杨金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录军胜	兴达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王 静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 森	经八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杨 艳	南阳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爱东	杜岭街道办事处工会主任
王广敏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士先	北林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任景刚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邵小龙	南阳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
吴 颖	文化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李蓓蓓	人民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芦 勇	大石桥街道党工委委员
史卫萍	丰产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金 凤	凤凰台街道党工委委员

主题词：文物 普查 通知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7日印发

---